

#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 BRINK'S 全球制裁政策

2025 年 1 月

## 目录

1.	目的	3
2.	全球制裁政策概述	4
3.	政策适用性和分发	4
4.	政策管理	5
5.	角色和职责	5
6.	政策要求	5
6.1	风险评估	5
6.2	内部控制	6
6.2.1	筛查	6
6.2.2	制裁风险评估	7
6.2.3	附加程序	7
6.3	测试和审计	8
6.4	培训	8
6.5	管理层的承诺	8
7.	升级和报告	9
8.	执行	9
9.	例外情况	9
10.	附录 A：快速参考指南——国际贸易限制	10

### 1. 目的

经济和贸易制裁通常针对个人、实体以及外国、领土和政权，是旨在促进外交政策利益和国家安全目标的限制性措施，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Brink's 公司（“公司”或“Brink's”）《全球制裁政策》旨在概述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和非美国制裁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承诺，特别是那些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美国国务院、欧盟、英国（包括英国财政部）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执行的制裁法律（统称为“制裁法”）。

作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Brink's 已制定了旨在遵守制裁法的政策、程序和其他内部控制措施。作为一家跨国公司，Brink's 确保其内部控制范围足够广泛，以涵盖其运营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实施的制裁措施。这些控制措施包括 Brink's 了解客户（“KYC”）程序，该程序制定了对 Brink's 的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的准则<sup>1</sup>，其中包括通过使用各种工具根据制裁法进行制裁筛查和风险评估，并确保根据适用的制裁法律规定冻结资产或拒绝交易的协议。

作为遵守制裁法的一部分，Brink's 不与任何位于受全面性美国制裁的国家/地区（“禁止管辖区”）的实体或个人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也不与受制裁法或其他全面国际贸易法规限制的任何实体、个人、船只或飞行器开展业务或交易，不从事制裁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动，除非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豁免或授权。

#### 制裁法概述

如上所述，制裁法旨在通过禁止或限制与各个制裁机构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相悖的活动（例如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人权侵犯和毒品贩运等）来推进外交政策利益和国家安全目标。制裁法禁止与被限制的国家、领土和政府之间的一系列商业交易和活动，也禁止与某些国家的战略部门、受制裁法约束的组织、实体、个人、船只和飞行器（统称为“受限方”）进行业务往来。制裁法由许多政府实体管理和执行，包括美国、英国、欧盟和联合国。

特别是美国的制裁措施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在某些情况下不仅适用于美国实体，还适用于由美国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此外，美国制裁措施也适用于所有“美国人”，无论他们身处世界何地，包括身在国外的美国人以及可能支持或促进禁止美国人在海外从事的业务美国人（例如，身为美国公民的 Brink's 驻海外的员工“批准”不符合美国制裁法规的美国境外交易；利用由美国提供或托管的 Brink's 系统来支持此类交易；或可能以美元进行的支付，从而通过美国金融系统）。美国制裁当局积极执行非美国人“导致”美国人违反制裁法规的案件。此外，作为一家在全球范围内运营的美国上市公司，Brink's 的政策是遵守美国的制裁法规。

在美国，OFAC 和美国国务院主要通过三种类型的程序来管理和执行美国的制裁措施：

---

<sup>1</sup>Brink's Global Services 可能涉及到的交易对手并不一定是客户，但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托运人、送货和提货地点，以及任何第三方受益所有人（如适用）。

- **基于国家/地区的禁运**——禁止几乎所有涉及特定国家或地区（“禁止管辖区”）的活动和交易，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的以下地区：克里米亚、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
- **基于名单/定向制裁**——禁止或限制与某些受限方（即目标组织、实体、个人、船只和飞行器，包括列入 OFAC 制裁名单的信息，例如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和受封锁人士名单（“SDN 名单”），以及直接或间接由被制裁人士拥有 50% 或以上的实体）；以及
- **政府/活动/行业重点制裁**——禁止或限制某些类别的活动和交易，例如与某些政府（目前是委内瑞拉政府和阿富汗政府）的交易；从事某些“新投资”活动或向某些地区（例如俄罗斯）的人士提供某些类型的服务；在某些国家的某些目标行业开展业务（例如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的能源行业）。

Brink's 运营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欧盟和英国，也维护着与美国制裁范围不同的制裁。欧盟、英国和其他非美国制裁法通常分为“基于名单/定向制裁”和“政府/活动/行业重点制裁”。

## 2. 全球制裁政策概述

Brink's 基于 OFAC 2019 年《OFAC 合规承诺框架》<sup>2</sup>（“合规承诺”）中概述的五个基本制裁合规计划要素设计了全球制裁政策（“政策”），这些要素是：

- 风险评估；
- 内部控制；
- 测试和审计；
- 培训；及
- 管理层的承诺。

Brink's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来制定其全球制裁政策，考虑了公司的规模、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客户和交易对手以及运营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

## 3. 政策适用性和分发

《全球制裁政策》适用于 Brink's 的所有员工和人员，以及由 Brink's 聘用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代表 Brink's 行事的任何代理人或顾问，包括公司位于美国境外的所有办事处和子公司。各子公司或业务部门在必要时可制定适用于特定子公司或业务部门的补充制裁政策或程序，尤其是在美国境外运营的子公司或业务单位。

全球制裁政策已在公司内网发布，Brink's 的所有适用员工都必须阅读并熟悉该政策。Brink's 在定期的全球制裁培训期间向所有适用的员工提供《全球制裁政策》。

<sup>2</sup>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framework\\_ofac\\_cc.pdf](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framework_ofac_cc.pdf)

## 4. 政策管理

公司首席道德与合规官（以下简称“合规官”）负责本政策，并负责其发布、维护和解释。合规官将至少每年审查和更新本政策。任何未在全球制裁政策或相关程序中明确规定的变化或例外情况，都必须事先获得合规官的书面批准。

## 5. 角色和职责

### 副首席道德与合规官

Brink's 已任命副首席道德与合规官（简称“副首席”）负责执行全球制裁政策。这包括对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传达有关政策有效性的信息，以及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改进政策的机会。副首席向总法律顾问汇报，并负责与区域合规总监（“RCD”）协调管理该政策。

副首席已被授予必要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以履行其在全球制裁政策下的全部责任，并可将这些责任委托给负责协助副首席执行该政策的员工，例如 RCD。副首席与法律团队密切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外部法律顾问和外部顾问密切合作，以完善、修订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政策，使其有效运作并与适用的监管环境保持一致。

### 区域合规总监

每个 RCD 负责在各自地区运营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实施、维护和确保遵守本全球制裁政策，并在必要时与副首席协商。根据本全球制裁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RCD 在客户 KYC 流程中担当负责上报、授权例外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最终批准的联系人。

其他公司员工可能被授权提供某些与遵守制裁法律和本全球制裁政策相关的批准，例如负责根据当前 Brink's 政策和程序审查以及批准特定客户信息和/或交易时使用公司筛查工具的人员。

## 6. 政策要求

以下各节详细说明了五项合规承诺的不同组成部分以及公司为遵守这些承诺所采取的行动。

### 6.1 风险评估

Brink's 定期进行评估，以确定存在较高内在制裁风险的客户、交易对手、第三方（中介机构和 服务提供商）、产品、服务和所服务的地理位置。通过了解内在的制裁风险，Brink's 能够基于风险进行决策，并实施控制措施以强化其政策。公司将定期更新这些评估，以考虑任何已识别的明显违规行为或系统性不足的根本原因。

### 6.2 内部控制

该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与制裁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的稳健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包括旨在识别、阻止、上报、酌情报告和维护与制裁法禁止或要求的活动有关的记录而建立的政策、程序、培训和系统。这些内部控制应根据相关制裁当局发布的任何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以确保持续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此外，当 Brink's 在其与制裁相关的内部控制中发现薄弱环节时，应立即采取行动，识别并实施缓解性控制措施，直到确定薄弱环节的根本原因并予以充分补救。

#### 6.2.1 筛查

在全球范围内，公司的主要制裁控制措施之一是进行适当的制裁筛查，以确保 Brink's 不会与受限制的当事方进行禁止交易，或在任何禁止管辖区从事任何活动。Brink's 通过多种工具进行制裁和其他受限/被拒绝当事方的筛查，以识别与恐怖分子、罪犯分子和其他受美国、欧盟、英国以及 Brink's 运营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受到制裁的人员的潜在联系。Brink's 的受制裁方筛查程序及其 KYC 程序概述如下。

##### A. 筛查的时间和频率

在与客户或交易对手建立正式业务关系之前以及在业务关系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要定期进行制裁和其他受限/被拒绝方筛选。将通过副首席批准的各种工具，并根据需要对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持续的定期筛查。

##### B. 筛查范围

Brink's 对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的制裁和受限/被拒绝方筛查，包括针对美国、欧盟、英国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保持的受制裁的实体、个人、船只和飞行器名单进行筛查。例如，筛查包括以下制裁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制裁名单（统称为“制裁名单”）：

-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维护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 名单”）以及由 OFAC 和美国国务院维护的非 SDN 制裁名单（“美国制裁名单”）；
- 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的制裁名单；
- 欧盟维护的制裁名单；及
- 由英国维护的制裁名单（包括英国财政部）。

并非所有受限制方都会出现在制裁或受限/被拒绝方名单中。例如，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地由一个或多个被制裁的个人拥有 50% 或以上的所有权，即使未出现在相关名单上，该实体也可能被视为受制裁的个人。因此，Brink's 的程序，包括其 KYC 程序，要求 Brink's 的人员还必须获取有关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以及交易对手的直接和间接所有者的信息，以确保遵守制裁法。

筛查还对照其他受限/禁止方名单进行检查，例如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当局发布的名单；政治公众人物或“PEP”名单；以及可能存在较高合规风险的个人名单。

Brink's 将在筛查时使用最完整的信息来识别潜在的真实匹配或误报。如果任何潜在的或已确认的制裁筛查与受限方匹配，则必须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给 RCD，由 RCD 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经确认的制裁匹配将被记录下来并上报给 RCD 和副首席，以便就接下来的步骤进行协商。在收到 RCD 或副首席的指导之前，不得与导致确认制裁匹配的当事方进行进一步的行动或活动。RCD 和副首席负责与相关内部各方进行沟通，告知其在收到 RCD 或副首席的指导之前，不能与受限方进行任何导致确认制裁匹配的行动或活动。

此外，根据法律要求，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被确定为被阻止、被拒绝或受到限制，则可能需要与其终止关系，必要时冻结受制裁人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并与法务和道德与合规团队协商，向 OFAC 或其他相关监管或执法机构提交必要的报告。

### C. 筛查记录保存

根据 Brink's 的记录保存要求，包括 KYC 程序中概述的要求，Brink's 将在客户关系结束后的五 (5) 年内或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的更长时间内，保存与制裁或受限/被拒绝方筛查的相关记录。受限方筛查工具旨在以电子格式保留所有与客户相关的信息，以便及时识别、检索和生成记录。

### 6.2.2 制裁风险评估

除上述查选程序外，Brink's 人员还必须确保与客户和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以及此类约定项下预期的活动不会违反本全球制裁政策。

举例来说，Brink's 制定了特定的程序，以确保 Brink's 不在制裁法规定的禁止管辖区内从事任何活动，也不从事涉及禁止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活动，除非获得豁免或授权。这包括涉及来自禁止司法管辖区的国民，或由禁止司法管辖区组织或位于这些地区的实体的活动。如果您认为涉及禁止管辖区的活动是豁免或授权的，则必须在进行任何此类活动之前获得副首席的书面批准。

### 6.2.3 附加程序

Brink's 保持并实施书面程序，以进一步落实该政策。这些程序是针对 Brink's 具体而设计的，并涵盖了公司的日常运营。该政策和程序的最终目的是防止员工从事不当行为，并防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意中违反适用的法律、规则或法规。

Brink's 向所有相关人员传达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具体负责政策、法律、道德和合规的人员、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负责政策相关任务的人员。

### 6.3 测试和审计

测试、审计和监督公司对制裁法和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包括对个别交易的遵守情况，对于识别潜在的薄弱环节、违规行为和改进机会至关重要。测试、审计和监控工作将基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活动的风险状况，并通过公司的风险评估进行评估。

Brink's 的内部审计职能评估公司政策的有效性，并检查日常运营与既定政策、程序、流程和控制之间的不一致，包括 Brink's 子公司、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政策、程序、流程和控制。测试和审计可针对公司政策的特定要素或整个企业范围进行。

当内部审计部门通过测试和审计或其他方式发现其政策中的薄弱环节时，应立即采取行动报告这些薄弱环节，以便副首席能够识别并实施缓解控制，直到确定薄弱环节的根本原因并得到充分补救。Brink's 应确保测试和审计职能在组织内具有足够的技能、专业知识、资源和权力，并独立于被审计的活动和职能，对高级管理层负责。

### 6.4 培训

制裁法很复杂，并且经常以很快的速度发展演变。副首席将与 RCD 协调，对适当的员工进行与制裁相关的培训，并根据需要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培训，以支持该政策并确保持续遵守制裁法和本政策。培训将定期进行，并与公司的风险评估相称。员工应审阅该政策并完成相关培训，同时确认他们对政策的理解以及 Brink's 对遵守制裁法的期望。

公司致力于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培训，包括旨在提供更新的制裁法、负面检测结果或审计结果的培训，或在发现合规问题、违反 Brink's 政策或员工不当行为后如何采取纠正措施的培训。副首席应确保培训计划包括可供所有相关人员使用的资源和材料。

### 6.5 管理层的承诺

Brink's 的高级管理层，包括 Brink's 的董事会及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认识到潜在违反制裁法以及公司及其人员在遵守本政策方面存在不足的严重性。为了全面遵守合规承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层领导人支持并致力于执行公司政策。合规官应定期向董事会通报公司遵守制裁法和本政策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致力于确保承担政策相关职责的相关法务和合规部门获得足够的权力和自主权，并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本、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以有效管理公司的制裁风险和制裁暴露情况。

## 7. 升级和报告

识别和报告涉嫌潜在和/或明显实际违反制裁法律的行为对于合规至关重要。采取行动确保公司遵守这些法律是每个受雇于 Brink's 或被授权代表 Brink's 行事的人员的责任。如果 Brink's 人员了解或怀疑存在潜在的制裁违规行为或制裁规避行为，他们必须向其经理、其他经理、RCD、法务或合规部、副首席或合规官报告。此外，Brink's 任何员工还可匿名联系道德热线：<https://brinkshotline.ethicspoint.com>，该热线支持 30 多种语言，或拨打该网站提供的当地电话号码。

举报潜在或实际的违规行为，不会对举报员工的就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Brink's 不会对举报采取报复行动，所有员工都应举报潜在的违规行为，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未能举报潜在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

任何担任监督或管理职位的员工，包括 RCD，如果收到与制裁相关的潜在违规报告，则应确保将报告上报给副首席。公司将及时调查善意提出的关切，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合规并解决相关问题。

当要求或被建议进行监管报告时，副首席将与适当的法务和合规团队合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合格的外部法律顾问的支持，以确保报告及时、准确和完整。

## 8. 执行

任何违反本全球制裁政策的人员都可能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甚至包括终止雇佣关系。Brink's 将对涉及违规的事件进行调查，如果发现或怀疑存在违规行为，可能会要求执法部门介入并与之合作。

## 9. 例外情况

任何偏离或例外于全球制裁政策的情况都必须提交审查，经由副首席书面批准并定期进行审查。

## 10. 附录 A : 快速参考指南——国际贸易限制

国家	限制摘要
白俄罗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和欧盟对白俄罗斯实施了重大出口管制，并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封锁制裁</li> </ul>
古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美国公司、美国公民和非美国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古巴进行大多数商品或服务交易</li> <li>• 关于对古巴的限制，应参考当地法律，包括加拿大和欧盟的封锁法规</li> </ul>
伊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法律禁止美国人和美国公司参与与伊朗的大多数交易</li> <li>• 美国和一些地方法律禁止涉及伊朗银行的活动，包括非美国公司在内</li> </ul>
利比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法律允许与利比亚政府和利比亚中央银行及其机构、部门和受控实体进行交易，但前提是它们不在 SDN 名单上</li> <li>• 当地法律，包括欧盟法律，可能会施加额外的限制</li> </ul>
缅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政府针对与军事政变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了封锁制裁，包括宝石生产商</li> </ul>
北朝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的制裁措施冻结了朝鲜政府、劳动党及其官员的财产，并禁止美国人、公司和海外分支机构从事涉及朝鲜的大部分出口、再出口和进口活动</li> <li>• 联合国决议禁止大部分武器和相关材料、核应用设备以及奢侈品的出口</li> <li>• 联合国决议禁止北朝鲜出口武器和军事技术，或禁止从北朝鲜进口商品、服务或技术</li> </ul>
苏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数与苏丹的交易是允许的，但在特定实体上可能存在一些限制</li> </ul>
叙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法律禁止美国人或公司参与涉及叙利亚的大多数交易</li> <li>• 根据美国法律，将美国原产物品出口到叙利亚需要获得许可证，这类许可通常会被拒绝</li> </ul>
俄罗斯和克里米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对俄罗斯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的活动几乎实施了全面禁运，包括进出口商品或服务</li> <li>• 美国对俄罗斯的制裁，包括对非美国人士的潜在限制持续扩大，特别是在能源、石油、铁路、金属、矿业、国防和情报等经济领域</li> </ul>
委内瑞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委内瑞拉政府和马杜罗政权有关联的特定个人和实体，包括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将受到封锁制裁</li> <li>• 美国法律禁止美国人与在委内瑞拉经济中从事黄金业务的特定实体有商业往来</li> </ul>